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[115學年度起入學外籍生適用]

115.5.6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
115.5.12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5.5.1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，並依本研究所規劃課程取得學位。

(二) 修習學分及修課要求：

1、本所外籍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修畢最少 24 學分之畢業學分，限修本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。

2、本所外籍研究生須依本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1、本所外籍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碩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，經所長同意後完成手續。外籍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所長協請本所教師暫代指導教授。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交登記表，須先向所辦登記報備。

2、本所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需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填寫指導教授登記表手續，惟仍須以本所教師擔任。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須建請本所內之教師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。

三、學位考試：

(一) 本所外籍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二) 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大學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認定標準提名，須經院長同意後遴聘之。

(三) 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，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

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。

-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

- (一) 論文原創性以本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，本所外籍研究生在繳交畢業論文時要有原創性系統比對之分數證明。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，排除引言註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，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% 為原則，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。
- (二) 本所外籍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，需繳交論文之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，並由指導教授親簽，經所上審核後，始得離校。

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- 五、本規定經本學院所院務聯合會議、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第四點第一款所稱「排除引言」，係指未涉及研究論述之直接引用原典文字，其性質尚非論文實質研究內容者，始得排除。